

# 『歸榮耀給天父的好行爲』 - 黃國維(MDiv3)

---

## 引言

中學畢業後我的同學間中都會辦一些聚舊活動，有時我也會去。自從幾年前讀神學開始，在這些聚會每當有不太熟的人知道我放棄了工作去讀神學，還準備做傳道人，他往往會話：「嘩，好偉大呀！」當他們這樣說時我通常都不知甚樣回應，因為如果我贊同他們，就即是認自己「偉大」，就好像是在人面前驕傲；若不贊同他們又好像有點不妥，確實我是犧牲了很多世上的好處，不認自己有重大犧牲可能會令他們覺得我「扮清高」，又或者令他們誤會做傳道人「好好搵」。所以我在這類聚舊活動中，通常都不太願意提自己的近況，去避免這些麻煩。

## 「好行爲」的正確態度

其實我們這班已經「奉獻」全時間事奉神的人，有時的確不知道如何在其他人，尤其那些非基督徒面前顯露我們這些「偉大的好行爲」，甚至不肯定應不應該讓他們知道。原來在耶穌登山寶訓的教導中亦出現了這張力，在太五 13-16 說到基督徒是鹽和光的經文，16 節說：「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爲」，但後面六 1-4 討論施捨的經文第 1 節說：「你們要小心，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」，第 4 節更說：「施捨的事要行在暗中」。這兩段經文一處叫我們把好行爲行在人前面，一處叫我們不要把善事行在人面前。原文兩處經文的「在人面前」是同一組字眼，但「好行爲」和「善事」就是不同的字。但這分別當然不是叫我們分辨那些是「好行爲」就可以行在人面前，那些是「善行」就應該在暗中之行（中神的同學當然不會這樣釋經）。那麼我們又可以如何解釋這兩段經文驟眼看來的矛盾？我們的「好行爲」或「善行」是否應該行在別人面前呢？

當我們細心再看這兩段經文時就會發覺兩句說到「好行爲」和「善行」的句子都是有 **qualifier** 的，即是有其他字句去加以解釋。五 16 耶穌叫門徒在人面前做好行爲，爲的是要叫那些人「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」，而六 1 耶穌叫門徒不要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，是假設門徒這樣做「故意叫那些人看見」，第 2 節說得更清楚這種「叫人看見」的目的，就是「故意要得人的榮耀」。這裏我們就看到兩段經文共通的地方：它們都提到「榮耀」，不過一處是「歸榮耀給天父」，一處是「門徒自己得榮耀」。原來應不應該在別人面前做好行爲這問題，重點其實不是在於「應不應該」本身，而是在於看到我們好行爲的人歸榮耀給誰：若他們懂得歸榮耀給天父就是好的，若他們歸榮耀給我們就不好了。所以好行爲是要做的，我們不要怕給人知道我們的好行爲，只是我們要追求的，是那些看到的人歸榮耀給天父，不是歸給我們自己。

## 不歸榮耀給自己

那麼如何能令別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就歸榮耀給天父，不給我們自己呢？讓我們首先從第六章的經文看看如何避免別人歸榮耀給我們，六 2-4 節提出我們有兩點要注意。第一點在第 2 節：「所以你施捨的時候，不可在你前面吹號，像那假冒為善的人，在會堂裏和街道上所行的」。「在街上吹號」就是大聲地叫全世界人都知道，所以經文告訴我們，做好行為不要叫那些「路人甲」「路人乙」知道，只需要有關的人知道就得了，毋需要知的人就不要知道了。這原則也可應用在我們的事奉上：我們事奉做了什麼「好行為」，那些被我們服侍的人會知，附近的人看到也會知，有需要時向主任牧師、長執報告也不是問題。但如果我發覺自己很喜歡跟不同的人說自己在做了這些，做了那些，就要小心自己的意圖，就要問問自己，我向這人說是期望他怎樣想？是否想他覺得我能幹？是否想他讚我？還是想他告訴主任牧師？聖經提醒我們，若我們有這些意圖，就不該跟別人說我們的做了什麼「好行為」，免得別人讚我們的時候，就把將榮耀歸給我們。

第二個我們如何避免別人歸榮耀給我們的方法在第 3 節，這裏說：「你施捨的時候，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」。這裏說到做好行為要在暗中做，秘密到身體的一部份不知另一部份在做就最好了。但我覺更加好的，就是不單只左手不知道右手做什麼，連我們的腦也不知我們手在什麼，這樣就能確保秘密了。你或者會問：「難道我們要被人催眠才可以做好行為？」當然這沒有可能，但我們可以做到的，是不要刻意用腦記住自己做過什麼好行為。因為若我們常記住做過什麼，就容易不自覺、口快快地說出來，有時更會「心思思」想別人知道我做了什麼，就令他覺得我好人，歸榮耀給我。所以今天我做的「好行為」，感謝神就好了，不要明天、後天常常記住。加上若我們時常記著自己的好事，就算不告訴別人，沾沾自喜，自己讚自己，亦都是自己把榮耀歸給自已了。

所以在別人面前做「好行為」本身沒有問題，只要我的目的不是要人讚我，又沒有給一些毋需知道的人知道，而自己也不是刻意記住這些「好行為」就可以了。

## 歸榮耀給天父

我們看過怎樣避免別人看到我們的好行為歸榮耀給我們後，接著我們從第五章的經文看如何令人歸榮耀給天父。五 13-14 耶穌對門徒說：「你們是世上的鹽，你們是世上的光」，接著祂再說鹽的本質是鹹的，燈的本質是光的，耶穌叫門徒應該做的，就是把自己的本質在世上發揮出來。耶穌說基督徒「是」世上的鹽和光，我們本身就「是」，是本質的問題。所以我們說信徒要「作」鹽「作」光這句話其實有點毛病，因為我們不需要「作」，好像說我們本身沒有這質素需要「作」出來，其實我們本身就已「是」鹽和「是」光。

耶穌在第五章強調門徒的本質與世人不同，祂鼓勵我們放膽在世人面前自然流露這些本質，不要隱藏，像鹽的鹹和燈的光一樣。其實基督徒是不能夠隱藏這些本質，像建造在山上的城必定被人看見一樣。所謂「有麝自然香」，同樣「有鹽自然鹹、有燈自然光」，基督徒與世人不同之處是會自然地被其他人察覺到的。有真正基督徒生命的人經常喜樂、生活過得豐盛、遇患難有堅忍有盼望、對人有愛，這些本質別人必定察覺到。但為什麼我們可以有這些與別不同的質素？不是因為我們自己，而是因為基督，就如弗二 10 這樣說：「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」我們一切的善行，都不是我們，而是主在我們裏面

的工作。所以當別人看到我們自然流露的好行爲，又知道那是在我們裏面基督的工作時，就會「歸榮耀給天父」。就像人看到岸邊的燈塔在黑夜照明，保障船隻的安全，是不會讚燈塔本身，而會讚背後建造和操作燈塔的人的細心。我們要追求自己成爲燈塔，讓人看見，但更加重要的，是把那位製造和操作我們的基督指給別人看見。

所以弟兄姊妹，要別人看到我們的好行爲，又懂得把榮耀歸給天父，就先要自己有基督徒的本質，再自然地流露出來。我們若失去基督徒的本質，就像耶穌說那些失了味的鹽，無用了。那些「夾硬」做出來的行爲，雖然行爲本身可以是好的，但只會叫自己得歸榮耀，天上的賞賜就失去了。其實我們在教會事奉豈不是一樣？若果我們沒有基督徒的生命質素，是仍然能夠開會、講道、帶小組，但得到的賞賜就只是地上那份比以前少了「一截」的薪水，和一些別人的稱讚和榮耀。而當我們有基督徒的本質，在事奉之中自然流露出來，別人看見就歸榮耀給天父，我們就在會天上得到賞賜。這裏我們再一次看到，原來擁有基督徒最基本的屬靈質素、不斷與主結連、操練聖潔和敬虔才是最重要。而當我們自然流露我們的「好行爲」時，又要別人歸榮耀給天父，秘訣就是要認定一切善行都是基督透過我們去工作，若不是祂，我們什麼善事也做不了。

## 總結

雖然謝婉雯醫生的事已在無數的講道中被引用爲例子，但我想再用她的事來總結今日的信息。她勇敢地走入急症室替病人插喉是她基督徒生命自然的流露，她沒有刻意隱藏，亦沒有大事宣揚，只是靠著基督的愛去做她需要做的，又讓有需要知道的人知道就夠了。後來事情的發展讓她的好行爲叫很多人知道，他們就歸榮耀給天父，謝醫生就成爲了我們城市的鹽和光，我亦深信她在天上得到天父的賞賜。但若她平常的生命沒有基督徒的本質，或者她不會有勇氣走入急症室，那麼今天她可能仍然生存，但我們的城市也會失去一個基督徒有力的見證。

我預備這篇信息其實也幫助了我。以後當我再去舊同學的聚會，又有人讚我「偉大」時，我想我可以答：「不是我偉大，是上帝幫我看到有些工作是更加有意義，祂又給我決心去做這些工作。」我這樣答，希望他們就會看到在我裏面的基督，歸榮耀給天父。